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所刊發之【中船防務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4年3月27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向輝明先生、陳利平先生及 張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97,505,103.60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3,506,37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548,570.1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2.35%,剩余未分配利润 981,956,533.44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 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